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Lam Hung Tu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興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幼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吳倩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照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除非於股份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根據要約須按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並不包括任何居住於要約不受當地法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倘適用)有權享有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既有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股量(零碎股權除外)，按比例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凡提述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買方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行使本公司當時一切權力以按照第4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